

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9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12月27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9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浑南区秸秆“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作物草谷比标准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加强秸秆产量核算，提高统计数据精准性。

2. 按照《浑南区2020-2021年度秸秆处置工作方案》，规范统计种植面积和处置方式。

3. 全力做好区内秸秆离田及清运工作，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完成落实“五化”利用数据采集。

2. 明确统计方式，要求各街道农业管理部门与统计部门密切衔接，保证报送农业数据一致性，全口径掌握承包地与开荒地作物种植情况。

3. 浑南区 2021 年 11 月起开始秸秆处置工作，采取还田、深翻、保护性耕作、打捆离田等措施，强化源头控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成 4 个工作组，深入 8 个涉农街道，督导秸秆离田、秸秆处置 29.5 万亩，完成处理任务 100%。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统计秸秆综合利用率等数据。

浑南区能够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收集系数实测技术方法测算秸秆利用率，整改目标已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作物草谷比标准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加强秸秆产量核算，提高统计数据精准性，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按照《浑南区 2020-2021 年度秸秆处置

工作方案》，规范统计种植面积和处置方式，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3：全力做好区内秸秆离田及清运工作，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常态化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管理。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 9 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沈阳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8日